

关于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章程修改的说明

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现行章程是 2024 年 12 月经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民政局核准后实施的。结合当前实际和协会工作实践，对现行章程部分条款作了修改，形成了《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章程（修改草案）》。

与现行章程相比，修改在整体框架上没有变动，共修改 10 处内容。其中改写 3 处、文字及标点符号修改 7 处。

一、对本会任务的修改

对原章程第七条第五项的任务，自“举办专业竞赛、奖项评选、论坛展览活动”修改为“举办专业竞赛、论坛展览活动”。

二、对采取民主方式进行表决的会议的修改

对原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采取民主方式进行表决的会议，自“本会会员大会、理事会”修改为“本会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”。

三、对法定代表人的修改

对原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规定，自“由秘书长担任”修改为“由理事长担任”。

四、其他技术性修改

对原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作了个别文字删除，自“内部管理规章制度”修改为“内部管理制度”。

对原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规范。

对原章程第十一条第三项第 3 目、第十四条第六项、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个别标点符号作了修改规范。